

# 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批复公布版】

科尔沁右翼前旗人民政府  
2024年6月

# 目 录

一、总则	01
二、国土空间保护开发目标与策略	02
三、统筹“三区三线”，构建国土空间新格局	03
四、营造高品质中心城区	07
五、融入区域协同发展格局	10
六、加强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11
七、实施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12
八、提升城市安全韧性和支撑保障能力	14
九、强化实施保障机制	16

# 前 言

科尔沁右翼前旗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东北部、兴安盟中西部，南连突泉县、科尔沁右翼中旗和吉林省白城地区，北邻扎赉特旗与阿尔山市，西靠锡林郭勒盟东乌珠穆沁旗，西北部与蒙古国接壤。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部署。按照国家和内蒙古自治区部署要求，科尔沁右翼前旗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科尔沁右翼前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遵循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以人民为中心，是对科尔沁右翼前旗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作出的具体安排和部署；是对兴安盟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细化落实，侧重实施性和操作性；是编制各苏木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相关专项规划、详细规划和开展各类保护开发建设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



# 一、总则

##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对内蒙古的战略定位，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加快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探索资源型地区转型发展新路径。全面聚焦“两个屏障”、“两个基地”和“一个桥头堡”的战略定位，切实提升保障国家生态、能源、粮食、产业和边疆安全功能。贯彻落实兴安盟“一屏四廊、一核两轴、四区多点”的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总体格局。坚持以生态化理念发展产业，以产业化方式建设生态，完善绿色发展的体制机制，探索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的新道路，切实践行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理念，统筹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和修复，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促进全旗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建设“人民富裕、经济繁荣、生态良好、政治清明、社会和谐”的现代化科尔沁右翼前旗。

## 1.2 规划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战略引领，问题导向；  
以人为本，保障民生；公众参与，协同规划。

## 1.3 规划期限与范围

**规划期限。**规划基期年为2020年，规划目标年为2035年，近期目标年为202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规划范围和层次。**规划范围为科尔沁右翼前旗行政辖区全部国土空间，包括旗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

## 二、国土空间保护开发目标与策略

### 2.1 定位与目标

**总体定位。**科尔沁右翼前旗总体定位为“自治区东部高质量发展示范旗、兴安盟优质绿色农畜产品精深加工基地、知名草原旅游目的地、山水生态幸福草原城”。

**发展目标。**统筹全旗国土空间开发和保护，构建协调开放、绿色永续、集约高效、宜居共享、安全韧性的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格局，全面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与全国同步基本实现现代化。农牧空间更为优化，绿色农畜产品供给增强，城镇空间集聚高效，特色魅力更加彰显；基础设施建设体系趋于完善，空间治理能力全面提高。高质量建成自治区东部高质量发展示范旗、兴安盟优质绿色农畜产品精深加工基地、知名草原旅游目的地、山水生态幸福草原城。

### 2.2 国土空间保护开发策略

全域保护，魅力生态策略；

绿色优质，现代农牧策略；

集聚开发，美丽城乡策略；

价值激活，特色草原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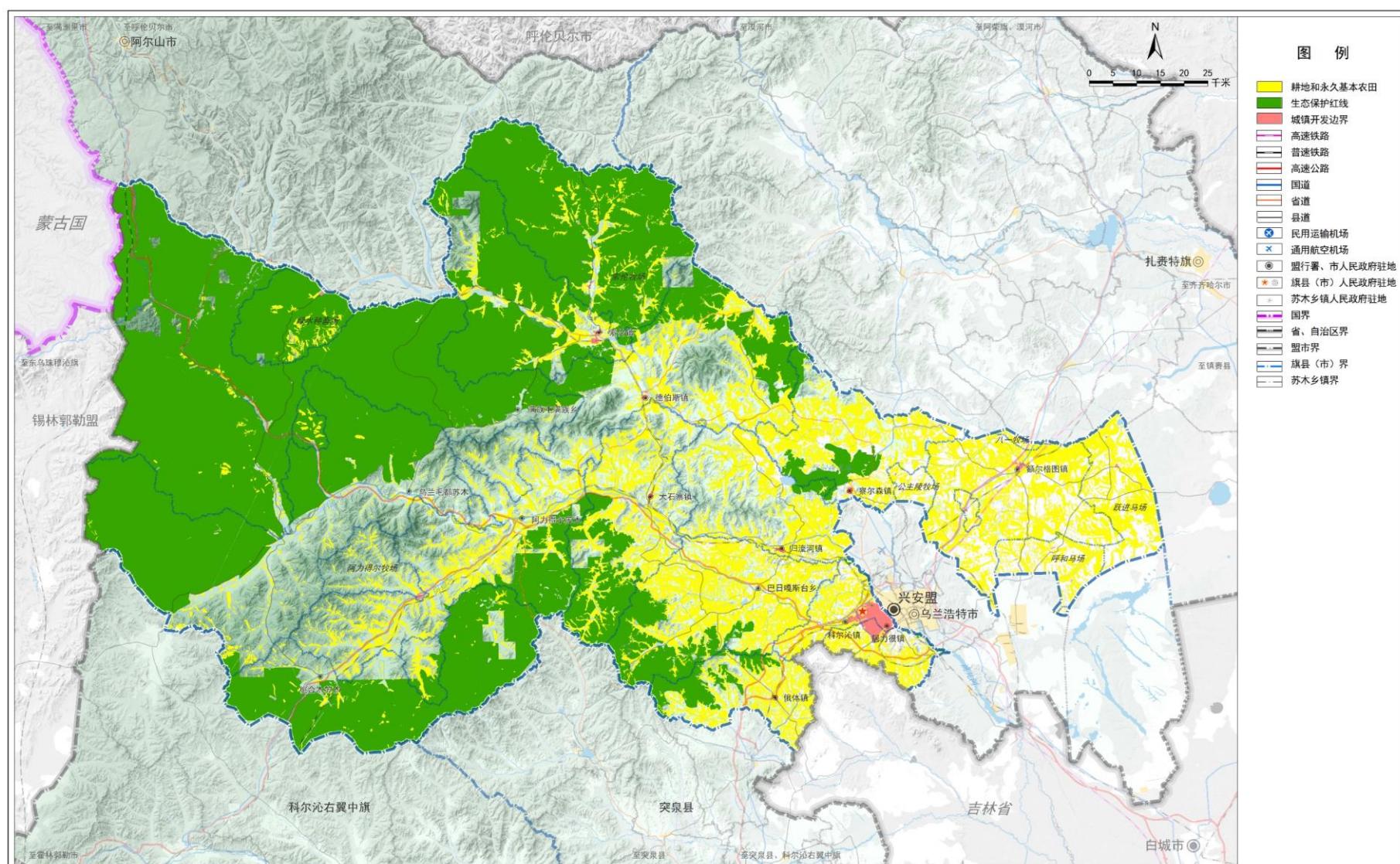
## 三、统筹“三区三线”，构建国土空间新格局

### 3.1 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

优先划定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规划至2035年，全旗耕地保有量不低于下达的控制指标37.9544万公顷（569.3159万亩），全旗永久基本农田不低于下达的控制指标25.4189万公顷（381.2838万亩）。

从严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全域共划定7923.0613平方公里（1188.4592万亩）；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制规则。

分类分级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全旗按照不超过2020年现状城镇建设用地总规模的1.1775倍控制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城镇开发边界内外实行差异化管控。



旗域三条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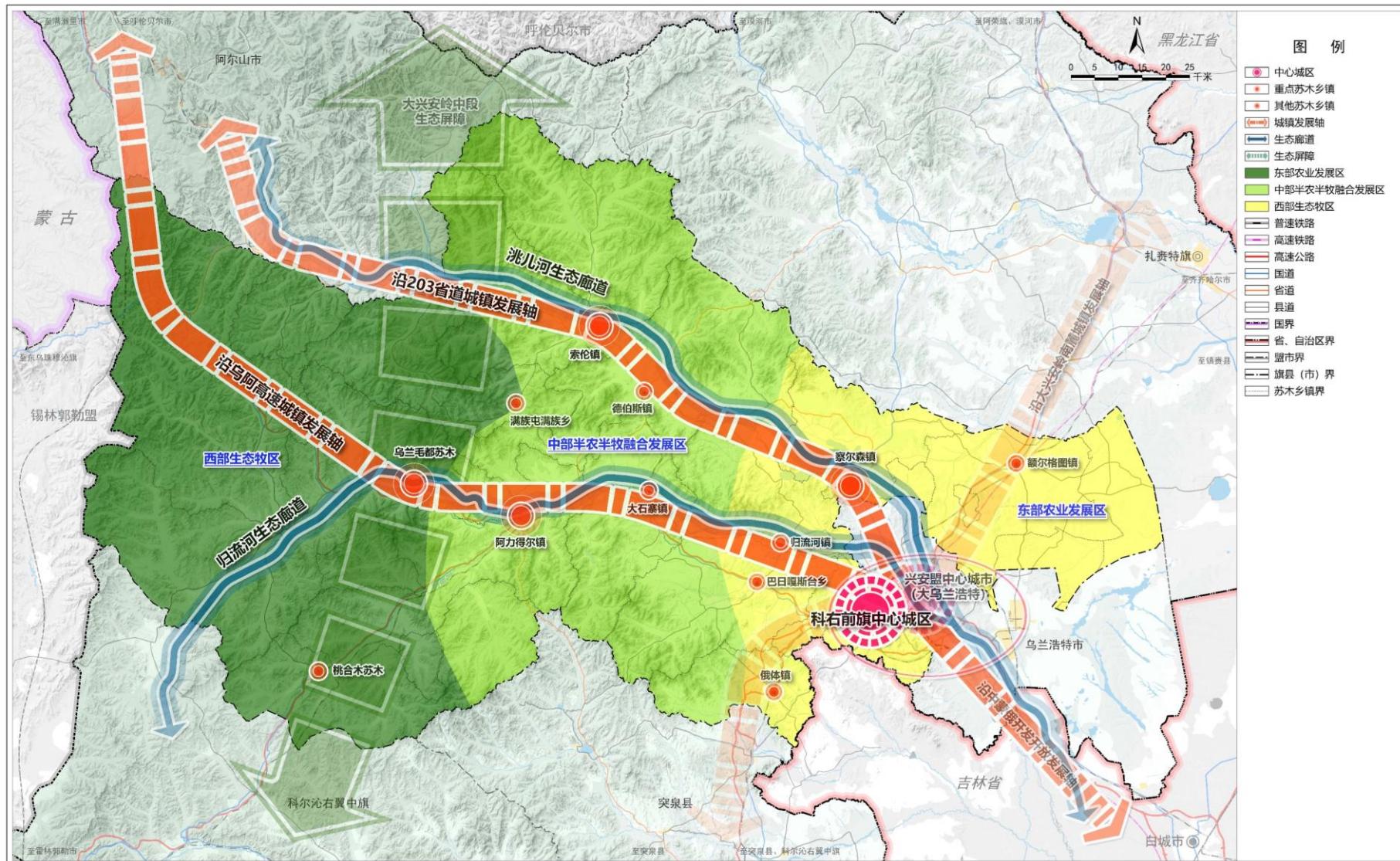
### 3.2 细化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

落实自治区旗县级主体功能定位。科尔沁右翼前旗主体功能定位为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

细化苏木乡镇主体功能定位。农产品主产区包括额尔格图镇、察尔森镇、归流河镇、巴日嘎斯台乡、俄体镇、大石寨镇、德伯斯镇、阿力得尔苏木、乌兰毛都苏木、阿力得尔牧场、公主陵牧场、八一牧场、呼和马场、跃进马场；重点生态功能区包括索伦镇、满族屯满族乡、绿水种畜繁育中心、桃合木苏木、索伦牧场；城市化地区包括科尔沁镇、居力很镇。

### 3.3 构建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格局

构建“两廊三区，一核两轴多点”的开发保护总体格局。严格落实洮儿河、归流河山水生态廊道保护与修复。推进西部生态牧区、中部半农半牧融合发展区、东部农业区三大片区分区保护。提升中心城区发展核心的能级与品质。推进沿203省道、沿乌阿高速城镇发展轴集聚集约发展。引导苏木乡镇、特色嘎查村庄、旅游景区等各类节点融合共生、特色发展。



旗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 3.4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与用途管制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加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等国土空间规划分区管控引导。

优化国土空间用途结构。合理优化农用地，保持耕地基本稳定，适度提升林地规模，草地规模保持稳定；节约集约利用建设用地，坚持保障民生设施与区域基础设施、促进产业发展，大力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与村庄嘎查闲置土地再利用；保持其他土地基本稳定，严格保护湿地、河流、湖泊等自然保护区域。

### 3.5 保障绿色优质的现代农牧空间

**构建“三区多点”的农牧空间格局。**遵循宜农则农、宜牧则牧原则，划分“高效农业发展区、农牧业可持续发展区、草原畜牧业发展区”三大农牧业发展片区。围绕重点乡镇打造农牧产业园区，推进乡村振兴，让农牧业成为真正的富民产业。

**加强农牧空间管控。**保障粮食空间安全，优化畜牧业空间布局，合理保障设施农业发展空间，全面推进自治区奶业副中心核心区建设。加强耕地、园地、人工商品林地、人工牧草地及其配套设施用地等管理。

**提升农牧业现代化水平。**以现代农牧业园区为绿色农畜产品的标准化生产基地、以工业园区为集约化加工中心、以冷链物流园为规模化周转中心，保障农畜产品生产加工配送能力，提升现代农牧业产业支撑能力。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顺应村庄发展规律和演变趋势，根据不同村庄的发展现状、区位条件、资源禀赋等，因地制宜、分类推进村庄建设改造，分为集聚提升类、城郊融合类、特色保护类、搬迁撤并类、其他类等5种类型。推进乡村产业振兴，持续补足民生设施，稳步提升人居环境。

### 3.6 筑牢自然安全的生态空间

**构建“两廊多脉三区多点”的生态安全格局。**筑牢洮儿河、归流河等山水生态廊道；分区推进全域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保护修复。以生态保护重要性评价为基础，划定西部草原生态保育区、中部农牧交错带生态修复区、东部生态农业保护区三大分区，实施分区差异化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落实包括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在内的各类自然保护地保护要求。

**加强生态空间管控。**有序引导生态空间内各地类之间的相互转变。强化其他生态空间管控。加强农牧空间和城镇空间生态建设。提高重点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建立健全自然保护地体系。**形成包括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国家级湿地公园、国家级森林公园的自然保护地体系。严格落实自然保护地管控要求。

**强化生态系统保护。**提升水源涵养功能，加强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提升半农半牧区水土保持能力。

**推动生态产品价值转化。**提升自然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开展森林、草原碳汇重点生态工程。

### 3.7 建设高品质宜居的城镇空间

**优化城镇空间格局。**构建全域“一核两轴、四心多点”的城镇空间格局。一核即科右前旗中心城区，积极推动与乌兰浩特中心城区一体化建设；两轴即沿203省道城镇发展轴、沿乌阿高速城镇发展轴；四心即察尔森镇、索伦镇、阿力得尔镇（撤苏木建镇）、乌兰毛都苏木；多点即其他乡镇苏木。构建科右前旗中心城区、4个重点镇（苏木）、8个一般乡镇（苏木）的城镇规模等级体系。

**布局高质量发展产业空间。**以绿色发展为原则，以产业特色为抓手，以绿色农畜产品、草原旅游、清洁能源三大主导产业引领，积极培育现代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一二三产融合升级。高质量发展农牧业园区，高水平建设科右前旗产业园区，优化商贸物流体系。

**提升城乡空间安全与品质。**推动公共服务共建共享，构建高品质社区生活圈；，加强低碳交通系统建设，增强城镇空间安全韧性，防灾减灾救灾设施和救援设施体系建设用地保障；加强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 3.8 塑造魅力特色空间

**构建全域历史文化保护体系。**统筹划定包括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在内的历史文化保护线，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严格保护。

**营造独具韵味的边境草原旅游。**依托科尔沁右翼前旗本底资源，彰显北疆文化与风貌特色，做精边境草原旅游线路，打造“生态观光+休闲度假+文化体验+户外运动+科普研学”复合型草原融入“乌阿海满”区域旅游发展格局，构建“一心一核，三带四区”的特色旅游空间体系。

**营造魅力城乡风貌。**划定中心城区、苏木乡镇与嘎查村庄、开敞地区三类风貌区，明确差异化风貌引导与管控要求。划定八大风貌组团。现代都市风貌组团、绿色产业风貌组团、山水村镇风貌组团、田园村镇风貌组团、草原牧民点风貌组团、山地丘陵风貌组团、田园风貌组团、河流风貌带。



## 四、营造高品质中心城区

### 4.1 城市性质与功能

**城市性质。**科右前旗中心城区城市性质为：兴安盟级中心城市，生态宜居幸福草原城。

**城市功能。**优质绿色农畜产品生产加工输出基地、重要旅游集散中心。

### 4.2 优化空间结构

**总体空间结构。**构建“一核两廊、三轴六组团多点”的科右前旗中心城区总体空间结构。引导生态绿色、集约高效的组团式布局。

**规划分区与城镇建设用地布局。**鼓励土地混合使用，形成八大规划分区。合理调整各类用地比例，提高民生用地及商业服务业用地等服务用地比重；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优先保障公益类、民生类项目和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盘活存量建设用地，预留弹性空间。

### 4.3 完善蓝绿空间网络与公共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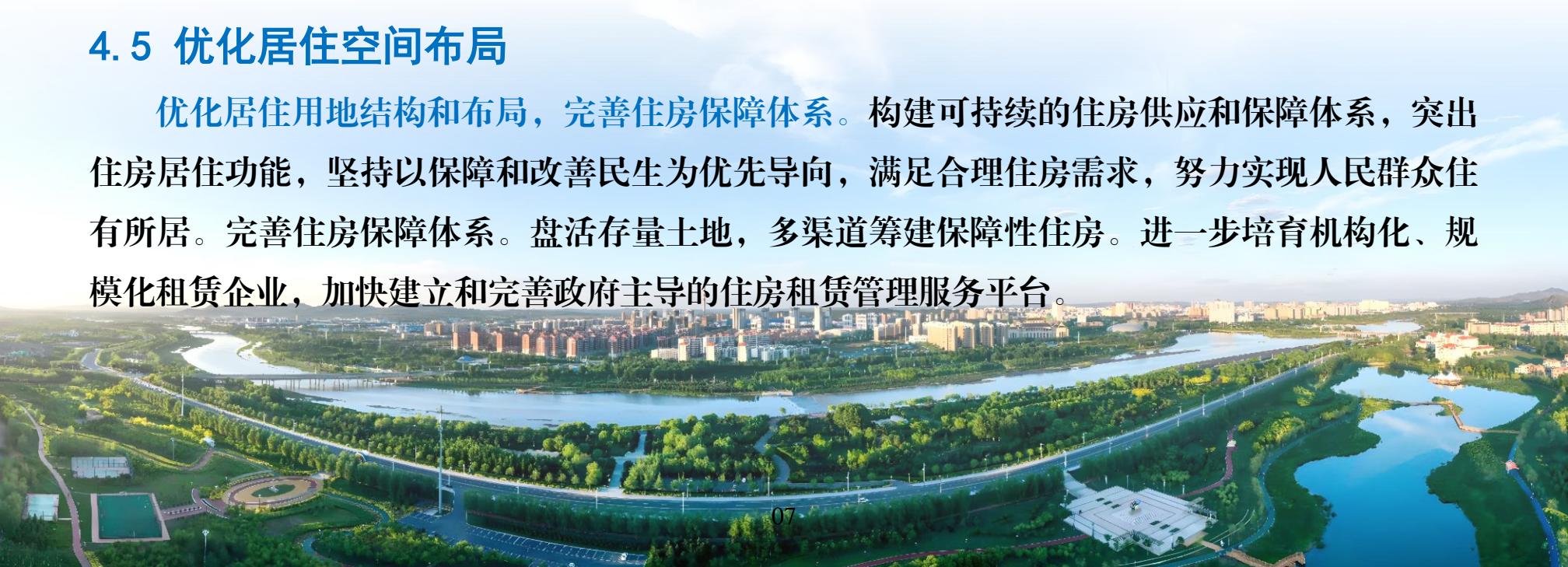
**构建城园相融的蓝绿空间体系。**提升城市生态魅力，构建“一核两带、七道多点，山水相连”的城市蓝绿与公共空间网络。以城中草原为核心，激活中心城区蓝绿体系，成为城市公共空间的核心区域。以归流河、柳川河两条蓝绿廊道为主，形成城市滨河公园带，作为承载城市多元活动。

### 4.4 加强总体城市设计与特色风貌塑造

**特色风貌塑造与管控。**风貌塑造以北疆文化特色的后现代风格为主、多元风格并存。建筑风貌方面协调现代与本土特色建筑，空间风貌宜以简洁大方的现代建筑风格为主体，局部点缀本土文化符号。

### 4.5 优化居住空间布局

**优化居住用地结构和布局，完善住房保障体系。**构建可持续的住房供应和保障体系，突出住房居住功能，坚持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优先导向，满足合理住房需求，努力实现人民群众住有所居。完善住房保障体系。盘活存量土地，多渠道筹建保障性住房。进一步培育机构化、规模化租赁企业，加快建立和完善政府主导的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



## 4.6 构建优质均衡普惠的公共服务体系

构建综合公共服务体系。完善城市级-社区级的分级公共服务体系。

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完善15分钟、5-10分钟社区生活圈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卫生、社会福利等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打造全龄友好、健康宜居的社区生活圈。

## 4.7 建设高效率现代产业空间

打造工业园区。以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右前旗产业园为主要载体，加强产城融合，提升园区服务功能，提升园区土地利用效率，推进绿色园区建设和低碳发展。

## 4.8 推进城市更新行动

城市更新。有序推进生活配套重点更新区域，商贸重点更新区域，产业空间重点更新区域三大城市更新重点片区城市更新。稳步实施老旧小区及城中村更新改造。腾退零散工业，完善配套设施。有序推进政策类闲置用地开发。

## 4.9 加强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与城市控制线管控

地下空间。加强停车型、停车商业型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统筹城市地上地下空间功能布局 and 开发时序，划定地下空间管控区域，推进地下空间基础设施建设。有序推进地下空间分类分层与利用。

城市控制线。严格落实城市绿线、蓝线、黄线、紫线、工业用地控制线、洪涝风险控制线等布局及管控要求。



## 4.10 优化城市道路网络

**优化对外出入口。**优化对外出人和过境交通通道，形成内连外畅的对外衔接交通体系。形成以集阿高速G5511—G12琿乌高速—南绕城高速和环城西路—国道G111—国道G302—环城南路为骨架的对外出人和过境交通通道网络。

**完善路网与停车设施体系。**构建“五横四纵”的骨架路网体系。构建“两横一纵”的主要公交廊道网络。完善停车场布局。有序建设公共停车场，建成配建停车设施为主、路外共管停车设施为辅、路内停车为补充的城市停车系统。

## 4.11 着力增强市政基础设施支撑能力

**供水保障与污水处理。**地表水水源优先，实施“引绰济辽”输水工程和察尔森水库引水工程。完善厂网系统，保障污水全收集全处理。规划积极利用再生水，作为工业冷却水，城镇绿化、道路浇洒等用水的替代水源。

**防洪排涝与海绵城市建设。**结合海绵城市建设完善雨水排放系统，结合河湖绿地建设生态雨水蓄渗空间，涵养水生态。

**电力与燃气供应。**加强电力设施共建共享，推进网架结构由单射式向双侧电源链式转变，提升供电可靠性至99.99%。并加强电网的智慧化建设，构建坚强电网支撑保障体系。依托鲁北至乌兰浩特、松原至乌兰浩特输气管线，加快燃气管网覆盖普及，推进城区次高压燃气管线成环成网。

**集中清洁供暖。**热力一次管网采用环枝结合的方式布置，尽可能通过热负荷中心和接引支管较多的区域。

**通信设施。**加快推动移动通信网络部署，超前布局数字基础设施，加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加快设施信息化、智慧化升级。加快移动基站新建和改造。

**垃圾分类与资源化利用。**推进垃圾分类及环卫设施共建共享，加强污泥协同处置与资源化利用。生活垃圾无害处理率达到100%，实现“原生垃圾”零填埋。

## 4.12 健全公共安全与综合防灾体系

**综合防灾减灾体系。**合理划分防灾分区，完善防洪排涝体系，完善综合消防体系，充分保障消防水源、消防通道、消防通信。完善人防体系与抗震避难体系建设。

## 五、融入区域协同发展格局

### 5.1 加强中蒙俄开发开放经济带的协同发展

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城市的经贸互通和产业合作。发挥边境旗县优势，拓展外贸发展新空间，积极发展农副产品国际商品交易。融入中蒙俄开发开放经济带。

保障沿边村镇产业和通道基础设施建设空间。保障沿边村镇和通道基础设施建设空间，完善边境边界协同共治，增强守边固边、兴边富民能力。

### 5.2 积极融入东北地区一体化发展

融入旅游协同发展格局。以东北地区旅游实现“全国绿色旅游发展引领地”与“边境旅游改革创新样板地”为目标。

融入区域交通大通道。强化阿尔山—乌兰浩特—白城—长春（东三省）的东西主轴快速交通联系，衔接长吉都市圈。

加强生态环境共治共保。加强与东北三省部分地区黑土地侵蚀沟治理的合作，共同推动东北地区黑土地保护。

加强创新协同。加大与东北三省省会城市在绿色转型发展方面的经验交流与合作，与哈工大、东北农业大学等高等院校加强科技交流合作。

### 5.3 开展与三大城市群多领域合作

提升产业转移承接能力。深化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的区域产业协作，提升承接产业转移能力，吸引发达地区资本、科技、人才与产业流入。

加强在绿色农牧业、生态旅游、能源保障等领域的合作。与各大研发机构合作，吸引优质草种、牲畜、玉米、水稻等先进种养殖技术落地转化。

### 5.4 加强与兴安盟内其他旗县市协同发展

加强盟内旅游协作。融入兴安盟全域旅游格局。共同形成推动兴安盟全域旅游发展的核心吸引力，实现资源共享、市场共建、客源互送、利益共赢。

加强产业协同合作。加强与各旗县市工业园区的分工协作。。

加强区域基础设施共建。加快白阿铁路、高速公路、国道，区域调水工程等建设。构建区域多电源供电环网骨架结构，协同做好电力设施建设及廊道预留工作。



## 六、加强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 6.1 全面推行水资源节约利用

总量控制与水资源平衡。严格落实用水总量管控指标，强化饮用水源保护，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合理保护、开发利用水资源，严格落实河湖管理范围管控要求。

### 6.2 落实耕地“三位一体”保护

实施耕地质量提升行动，严格控制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提升耕地质量，完善耕地保护管理制度，实现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

严格保护黑土地。开展东北黑土地保护利用和保护性耕作行动，保护好耕地中的“大熊猫”。有序推进黑土地统筹保护，实施高标准农田及黑土地保护等建设项目。

### 6.3 统筹草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强化草原生态高水平保护。严格落实基本草原保护目标，严格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程序，统筹耕地与牧草地资源保护，优化草地布局。

### 6.4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与利用

严格落实林地保护目标。以增绿提质增效为基本要求，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积极推进全盟国土绿化工作。严格执行林地征占用定额管理制度，加强森林生态系统保护，提升森林质量。

### 6.5 加强湿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明确湿地保护范围。重点保护对洮儿河、归流河、哈拉哈河等河湖水系湿地资源实施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加快推进退化湿地修复，加强湿地生态系统健康监测和评估。

### 6.6 统筹矿产资源保护与高效合理利用

矿产资源安全底线。构建以国家规划矿区、重点勘查区、重点开采区为核心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新格局，实施分区差别化政策管控。

总量调控，优化矿产资源开发格局。统筹协调矿产资源开发与保护的关系，严格控制矿产资源开发强度，优化铅、锌、银等金属矿产资源和油砂、砂石粘土等非金属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布局。统筹处理好矿产勘查开采与生态保护红线及永久基本农田等关系，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布局，实行矿产资源开采分区管理，科学划定重点勘查区、集中开采区、禁止开采区。

结构调整，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加强矿业产业结构调整，提升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效率，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构建绿色矿业发展长效机制，逐步完成已有矿山升级改造，推动新建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要求进行了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

# 七、实施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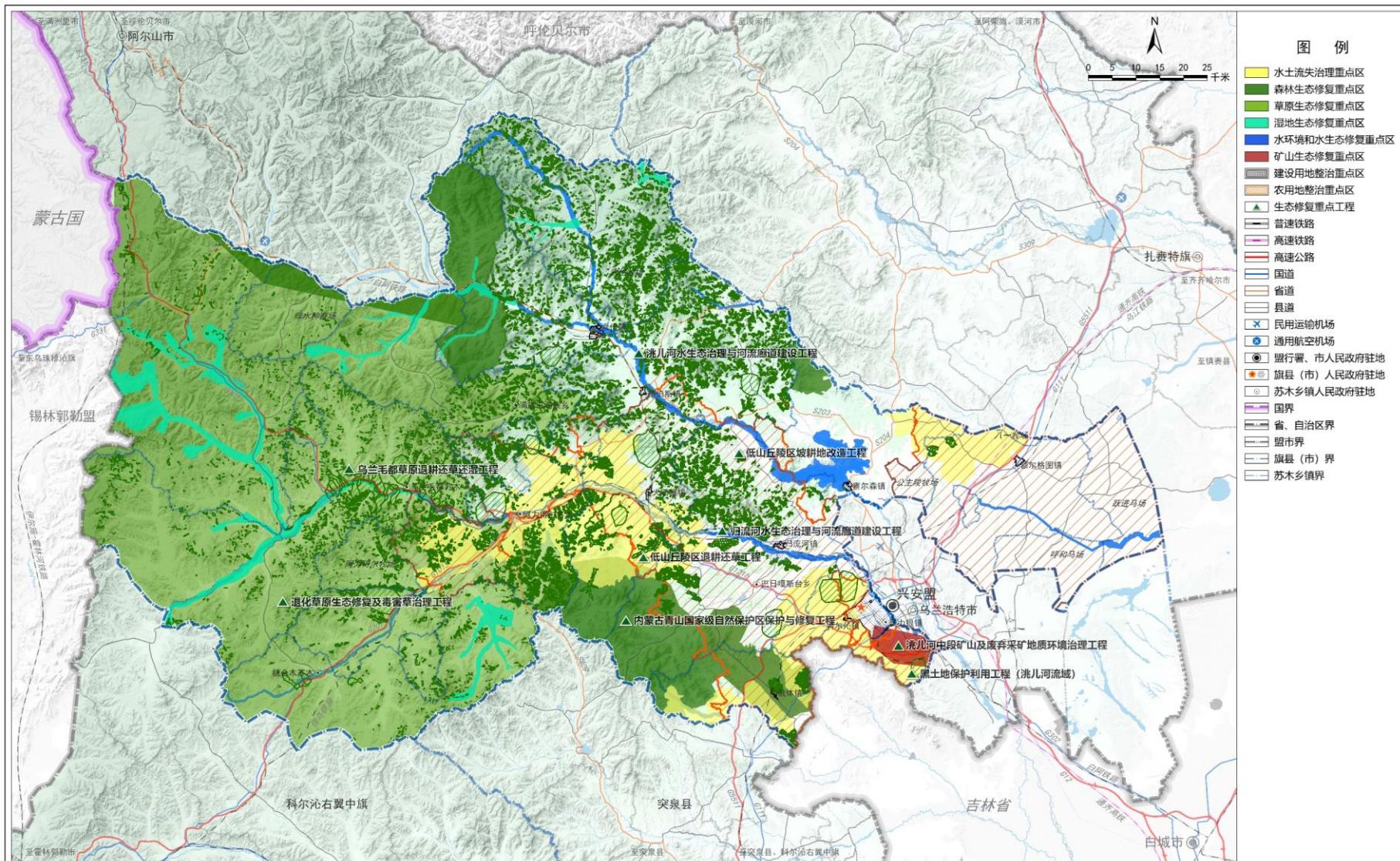
## 7.1 推进国土空间全域综合整治

着力推进农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以苏木乡镇整体或部分嘎查村为单元，推进乡村土地集约高效利用，改善乡村生产生活条件，提升农业生产能力，按照统筹规划、分步实施、政府引导、群众自愿、因地制宜、注重实效的要求，结合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建设，稳步推进农村居民点的治理和整合。

扎实推进城镇工矿低效用地整治。科学开展城镇闲置低效土地改造利用，明确改造利用方向、用途和时序安排，鼓励集中连片改造，确保高效集约利用。积极推进“城中村”等集体建设用地整治，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参与闲置低效用地整治。

稳步推进人居环境综合整治。以建设环境优美的宜居城市为目标，切实加快城市环境综合整治步伐，积极推动城市森林、湿地、绿地、公园建设，提升蓝绿空间占比。完善农村垃圾收集转运处置设施建设，健全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加快推进“厕所革命”，探索建设农村简易污水处理设施。

开展农用地综合整治。实施耕地质量提升行动，严格控制耕地“非农化”。



旗域生态修复和综合整治规划图

## 7.2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生态系统修复

**推进生态安全屏障脆弱敏感区修复治理。**持续加大森林、草原等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实施天然林资源保护、三北防护林建设等生态工程，推进建设大兴安岭南麓百万亩人工林绿色长廊、科尔沁右翼前旗千亩城中草原等项目，积极开展自治区已垦林地草原退耕还林还草还湿试点。

**推进大兴安岭自然山体生态修复。**建设大兴安岭南麓百万亩人工林绿色长廊。

**推进重要水生态综合治理。**实施沿水域生态保护林网带建设、生物多样性保护区建设、水土保持与植被恢复建设、水源涵养与地质环境综合治理等工程，实现区域内生态格局优化、生态系统稳定、生态功能提升。推进引绰济辽重大工程及沿线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加强重要水源地治理，对重要饮用水源地进行生态保护、水土流失治理、水源涵养、水源地绿化、区域环境治理等重大工程。全面推进河长制、湖长制。

**推进草原生态修复。**根据区域牧草产量，科学确定所能畜牧数量，以草定畜、超载减畜、减压降负，兼顾生态效益与经济效益，实现可持续发展。

**推进城市生态修复。**做好城市道路、河流、绿带等生态斑块、生态网络体系的生态廊道有机构建和生态修复。

## 7.3 推进矿山生态修复

**废弃矿山环境综合整治。**有序开展生产建设损毁和自然灾害损毁土地治理，强化闭坑、保障性关闭、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提高工矿废弃地利用效率。

**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全面推进历史遗留和生产建设活动新增工矿废弃地复垦，增加有效耕地、林地及牧草地面积，促进废弃地高效利用，改善生产生活环境。



## 八、提升城市安全韧性和支撑保障能力

### 8.1 构建便捷通达的综合交通体系

构建快速交通走廊，融入区域交通网络。强化东西主轴快速交通联系，衔接长吉都市圈，融合东北经济圈。完善南北副轴快速交通廊道建设，提升至齐齐哈尔、通辽的快速交通联系能力完善纵向联络通道能力。

### 8.2 完善安全韧性防灾减灾体系

完善防洪减灾体系。提升大江大河重要支流防洪能力，完善中小流域防洪减灾体系和山洪防治体系。

划定洪涝风险控制线。控制范围内应严格各类用地的用途管制，不得阻碍雨洪的滞蓄和行泄。

实施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结合地质灾害易发程度，划定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同时，加强地质灾害隐患点周边建设用地管控，确定工程避让范围。

完善综合消防体系。完善公共消防设施布局，加强消防水源及信息指挥系统建设，完善森林、草原火灾预防、补救和防火体系，建立多种形式消防队伍，保证消防设施。

完善人防工程体系。继续大力推进人防工程建设，建设人防疏散基地。强化重大危险品管控。

完善抗震避难体系。保证设防标准，提高生命线设防要求，加快避难场所建设。加强灾害应急响应能力及灾害预警机制建设。

加强灾害应急响应能力及灾害预警机制建设。建立健全自然灾害预报预警和信息发布机制，形成立体高效、覆盖全盟城乡的自然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体系。



### 8.3 完善绿色市政基础设施体系

**加快能源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构建内蒙古能源电力互联网，畅通内蒙古绿色电力双循环。

**供水保障与品质提升。**地表水水源优先，实施“引绰济辽”输水工程和察尔森水库引水工程，建设引绰济辽二期科尔沁右翼前旗支线水源工程。

**污水处理与再生水利用。**提质增效污水收集处理系统，中心城区按污水片区完善污水厂网系统，保障全收集全处理。

**电力支撑与保障。**加强电力设施共建共享，推进网架结构由单射式像双侧电源链式转变。

**燃气供应与普及。**推进城区次高压燃气管线成环成网，加快中压燃气管网覆盖普及。

**提高供热能力。**推进现状供热设施技改及升级，进一步提高清洁取暖率至100%。

**加快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完善科右前旗全域骨干网光缆，并有序调整传输网络结构，促进通信技术升级完善。

**垃圾分类与资源化利用。**推进科尔沁右翼前旗与乌兰浩特市垃圾分类及环卫设施共建共享，加强污泥协同处置与资源化利用。



## 九、强化实施保障机制

### 9.1 加强党的领导

强化党对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攻坚克难的领导核心作用。压实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规划管理主体责任。坚持“多规合一”，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

### 9.2 加强规划落实与传导

严格落实上位规划。落实《兴安盟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确定的科尔沁右翼前旗的各项目标定位、控制指标、底线管控、名录管理、分区传导等相关要求，进一步提出乌兰浩特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目标和发展战略。

加强对各镇规划传导。各镇国土空间规划要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依据，不得违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强制性内容。

加强对专项规划的指引。旗各部门不得在本规划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要以本规划确定的布局与空间安排为依据，不得随意突破本规划确定的各类空间用地布局。

加强对详细规划的传导约束。详细规划的编制中，需严格落实科尔沁右翼前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明确的单元主导功能定位以及应落实的传导要求。

### 9.3 合理安排行动计划

落实国家、自治区和兴安盟规划近期实施要求，与“十四五”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相衔接，明确近期国土空间管控、资源节约集约的主要任务，确定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重大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等。

